

CB(4)330/12-13(03)

致立法會議員：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意見

2013年1月21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發表意見。本會提出以下幾點質詢及意見。

(一) 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十多年來社署無間斷地以合約方式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此計劃，但多年來社署合約中的工資水平卻並未跟據通脹而作出合理的調整，多年來近乎保持同一水平。直至今年雖然有130元的加薪，但這加薪並不是因通脹而作出，而是因要將社區工作外判，對我們作出的小恩小惠的安慰。

(二) 社署推動「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十四年，並曾多次對員工的貢獻作出肯定，證明此職位是有需要的，但十四年來均以合約方式聘請人手，沒把職位轉成常規公務員職位。本人質疑這有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意，現更把工作外判至非政府機構，有推卸責任之疑。

社署非公務員員工關注組

張炳榮

2013年1月14日